

清乾隆朝谱禁与徽州宗谱之重修实践^{*}

郑小春

〔摘要〕清乾隆朝谱禁是中国谱牒编修史上的一件大事,源于清初的文字狱,出于统治者维护封建宗法制度进而强化自身统治的需要。从各地犯禁案例和徽州宗谱的重修实践来看,谱禁政策的执行力度各地存在差异,宗族的实际做法也有区别。谱禁政策对民间修谱进行了强烈干预,一段时间内对谱牒的编修时间、编修世次,尤其是编修体例产生了很大影响。谱禁政策使民间谱牒一直以来普遍存在的失真失实的内容以及并不符合传统道德准则的内容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纠治,对提高谱牒的质量具有一定的作用。谱禁政策持续的时间并不长,对当时的社会、思想、文化等所造成的实际影响较为有限。

〔关键词〕清代;乾隆朝;谱禁;徽州;《甲道张氏宗谱》;《汪氏通宗世谱》

〔中图分类号〕K249.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583-0214(2016)07-0051-12

中国编修谱牒的历史源远流长,降至明清时期,出于弘扬宗族伦理、稳定社会秩序的需要,统治者愈加鼓励兴修谱牒,由此中国谱牒编修进入了一个繁荣时期。然而,在清乾隆时期,随着文字狱的不断升级,清廷对民间修谱进行了干预,一些内容和文字被严格禁止,一度对民间修谱产生了很大影响,这就是中国谱牒编修史上的“谱禁”。乾隆朝谱禁是谱牒编修史上的一件大事,对此学术界已有关注,但进行专题讨论者不多^①。本文主要依据乾隆朝上谕档与谱牒等资料,拟对乾隆朝谱禁的经过以及谱禁严行之下徽州宗谱的重修实践进行考察,以期对深化谱牒研究以及丰富清代文化政策内容等有所裨益。

一 乾隆朝谱禁的实施经过

出于维护自身统治的需要,清初统治者十分看重宗族谱牒的管控功能。即便帝王皇族,也适时纂修“玉牒”,顺治十二年(1655年)曾题准,“每十年纂修一次”^②。乾隆时期,为加强八旗内部之联络和管理,乾隆帝御极之始即“命纂八旗氏族通谱”:“八旗满洲姓氏众多,向无汇载之书,难于稽考。著将八旗姓氏详细查明,并从前何时归顺情由,详记备载。纂成卷帙,候朕览定刊刻,以垂永久。”^③乾隆九年(1744年)十二月,《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告竣,历时九年。

然而,为了加强思想文化专制,清初即开始大兴文字狱,文化政策尤为苛刻。尤其是乾隆朝,据统计,在乾隆朝60年间,共发生各类打击文字(言论)“小案”42起,计分四类:炫才邀恩16起;妖言案9起;愤怒谤议8起;僭妄犯讳9起^④。受此文化政策的影响,曾为清廷看重的谱牒亦莫能外,乾隆朝对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政治变动与明清徽州乡村社会的日常生活”(15JJDZONGHE001),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明清徽州诉讼文书与社会秩序研究”(2010sk483zd)。

① 学界关于谱禁的研究主要有陈捷先:《清代谱禁探微》,《故宫学术季刊》第1卷第1期,1983年秋季号,第11~29页;来新夏、徐建华:《中国的年谱与家谱》,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常建华:《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徐建华:《中国的家谱》,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蔡彦臣:《中国古代言论史》,航空工业出版社2005年版;吴强华:《家谱》,重庆出版社2006年版。

② 《清世祖实录》卷九四,顺治十二年十月乙亥,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42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八,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丙寅,第298页。

④ 参见蔡彦臣:《中国古代言论史》,第208页。

谱牒的编修内容、格式等进行了强烈干预。

乾隆朝对谱牒编修的干预总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乾隆中前期，主要由其他案件牵涉到谱牒，从而对所涉谱牒之违碍字句和内容等进行严查；二是乾隆中后期，在全国范围内对谱牒编修进行主动干预，亦即所谓的谱禁。

彭家屏家谱案即是由“彭家屏案”牵引出的一起典型案例。彭家屏，河南夏邑人，康熙六十年（1721年）进士，曾官至江苏布政使。受满汉党争影响，乾隆二十二年发生了轰动一时的彭家屏私藏禁书案。最终，彭家屏父子被判斩监候，待秋后处决。在本案查处结束时，即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六月，图尔炳阿又揭发彭家屏所刻家谱中“有取名《大彭统记》字样”，于是乾隆帝谕令新调河南巡抚胡宝琮将其族谱查取进呈。七月十三日，内阁奉上谕：

彭家屏前以收藏明末野史，其有无批评之处，已被伊子烧毁灭迹。经军机大臣会同九卿，审拟斩决具奏。朕以罪疑惟轻，特降谕旨，改为监候秋后处决。嗣据图尔炳阿奏，其所刻族谱取名《大彭统记》，甚属狂妄等语。因命新调巡抚胡宝琮查取进呈，则以大彭得姓之始，本于黄帝、昌意、颡项。夫氏族谱系，士大夫家恒有之，亦何至附会荒远以为迢迢华胄？乃身为臣庶，而牵引上古得姓之初，自居帝王苗裔，其意何居？且以《大彭统记》命名，尤属悖谬。不几与累朝国号同一称谓乎？至阅其谱，刻于乾隆甲子年，而凡遇明神宗年号，于朕御名，皆不阙笔。朕自即位以来，从未以犯朕御讳罪人。但伊历任大员，非新进小臣及草野惟陋者可比，其心实不可问，足见目无君上，为人类中所不可容。而前此之逆书，天理昭彰，不容其漏网明甚。彭家屏原系应行立决之犯，即秋审时亦必予勾，着从宽免其肆市，即赐令自尽，以为人臣之负恩悖尊者戒^①。

从上谕内容看，主要是两个问题：一是家谱将彭氏先祖追溯到黄帝、昌意、颡项，自居帝王苗裔；二是家谱中遇到明神宗年号（即万历）、乾隆帝御名（即弘历），皆没有避讳。于是乾隆帝决定不再等到秋后问斩，而是直接赐令彭家屏自尽。至于彭氏家谱，则令“一并劈毁”。对此，乾隆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河南巡抚胡宝琮致军机处咨文有载：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承准军机处咨前事，内开：彭家屏已经伏辜，奉有明旨，颁发所有《大彭统记》并原板，奉旨即令劈毁。钦此。相应移咨，即将彭家屏家所存《大彭统记》并原板一并劈毁可也。等因。奉到当即钦遵，于彭家屏家查出所存《大彭统记》并原板，一并劈毁讫，合行咨复，为此咨呈军机处，请烦查照施行。须至咨呈者^②。

事实上，彭家屏案是满汉党争中的一起政治案件^③，其中的家谱案只是受其牵发，并非一起独立的谱禁事件。尽管如此，此事却引起了乾隆帝的关注，并对彭家屏案的最终处罚结果产生了直接影响，对几年后全国范围内的谱禁或多或少也有一定的影响。

全国范围内的谱禁正式开始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四月。时任江西巡抚辅德，发现该省同姓不宗之家族合族建祠、纂修之家谱攀援华胄等荒唐悖谬现象十分严重，于是奏请查禁祠宇流弊：“江西讼案繁多，率由府省地方，敛金买产，合族建祠。不肖之徒，妄启事端，所至停宿，讼徒开销祠费。甚至牵引远年君王将相为始祖，荒唐悖谬，不可究诘。”乾隆帝嘉其“识见甚正当之论，如所议行”，并传谕各地督抚留心稽查，实力整顿：

现在通飭查办一折，所见甚为正当，已批，如所议矣。民间悖宗睦族，岁时立祠修祀，果其地在本处乡城，人皆同宗嫡属，非惟例所不禁，抑且俗有可封。若牵引一府一省辽远不可知之人，妄联姓氏，创立公祠，其始不过借以醮赏渔利，其后驯至聚匪藏奸，流弊无所底止。恐不独江西一省为然。地方大吏，自应体察制防，以惩散习。况礼经所载，大夫不得祖诸侯。即谱系实有可稽，而地望既殊，尚当远嫌守分。若以本非支派，攀援宰附，冒为遥遥华胄，则是颛颜僭越。罔知忌惮，名教尚可贷耶。各督抚等，其飭属留心稽察，实力整顿，所辖之地，如有藉端建立公祠，纠合非类，健讼扰民如江西恶俗者，一体严行禁治，以维风纪而正人心，毋得仅以文告奉行故事^④。

从上谕内容看，此时的谱禁至少有四个特征：一是严禁的范围由一省推广至全国；二是严禁的内容是对谱系中攀援华胄之僭越现象进行重点规范；三是严禁的对象是全国各地宗族普遍的修谱活动；四是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69～70页。

② 转引自王澈：《乾隆二十二年彭家屏私藏禁书案史料选》，《历史档案》1991年第4期，第30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第50～51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4册，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414页。

严禁的手段主要是“体察制防”“实力整顿”，亦即“防”“治”并重，并非仅仅针对犯禁特例。

令行之下，各地官员为自保无虞，纷纷发布谱禁文告，积极配合朝廷行动。乾隆中后期，谱禁力度逐渐加大，谱禁内容不断扩充且具体化，尤其是在四库全书纂修前后，谱禁达到了高潮。这期间由于犯禁而招致严厉罪责者并不鲜见，乾隆三十年（1765年）福建胡学成兄弟刊修家谱案^①和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江苏韦玉振为父刊刻《行述》案^②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此外，《乾隆朝上谕档》所载的两起案例也较为典型。

一是刘遴等编辑宗谱案。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山东省兖州府沂水县知县褚廷琛，查出刘遴等宗谱“凡例内开载‘卓尔源本’‘衍汉维新’等不经字样”。于是上宪饬令兖州府“严搜刘遴家中板片，并所印谱本及有无不法字迹，严审定拟”。地方有司的这一做法得到乾隆帝的肯定，并严令以此为戒：“刘遴等修葺[辑]宗谱，于凡例内速[远]引汉裔，妄自夸耀，甚属不合。但汉人积习相沿，每有此等陋见，其实可鄙。如搜查该犯家中，果实有别项不法形迹，自应从重办理，以照[昭]炯戒。若止于支谱内妄相援引，以为宗族荣宠，亦不过照例拟以不应重律。将所有板片及印存家谱，尽行销毁，已足示惩。并令地方官晓谕百姓，务各安分守法，毋得再蹈此等陋习，致涉不经，自干罪戾。”^③

二是尹嘉铨为父请谥案。直隶博野县人尹嘉铨，曾先后在山东、山西、甘肃等省做官，后升调大理寺卿，官正三品，居九卿之列。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三月，尹嘉铨为父请谥而惹恼了乾隆帝，从而引发了一起文字狱案。在本案调查中，除了其他严重犯禁之外，尹嘉铨还有如下罪状：在谱禁严行时不主动查核重修；于其《尹氏家谱》内书有“宗庙”“宗器”“入庙”“建庙”等字样，在其母行状内称母死为“薨”，在家谱凡例内混写“密奏之事不载”一语希图体面等等。四月十七日上谕，历数尹嘉铨罪状，并“加恩免其凌迟之罪，改为处绞立决，其家属一并加恩，免其缘坐”。至于尹嘉铨著述编纂之书，包括《尹氏家谱》在内的79种全部销毁无存，另有数十种或“销毁”或“分别撤毁”，而且连其“竖碑摩崖”文字也一应“查明磨毁”。^④

以上案例，问题主要出在这些家族没有主动配合朝廷和地方官府对族谱进行查核重修。前车之鉴，为慎重起见，各地家族不得不主动配合谱禁，即便是拥有特殊地位之孔氏家族也不例外。乾隆九年，孔子第七十一代孙、袭封衍圣公之孔昭焕依例修谱，全谱24卷，刊印了120部。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衍圣公府紧急通知，将所有原本悉数收回。家谱收回后，孔府删除了姓源和年表两卷，删节了大部分旧序和跋，精简了孔子事迹和历代名人事略，并修改了所谓的违碍、犯讳字句。改刊后的《孔子世家谱》缩减为22卷^⑤。其实在此之前，孔昭焕曾于乾隆三十一至三十三年（1766~1768年）多次委派族人赴外省调查宗支、清查家谱，但因这些人勒索钱财、寻衅闹事而受到牵连，并被“交部严加议处”和罚俸^⑥。这显然是一个信号，谱禁之下不存在任何特殊身份者，这恐怕也是孔氏家族主动改刊家谱的重要原因。

综上可知，乾隆朝谱禁具有明显的由松至严、从点到面的推进过程，列举之案例多系问题严重且未主动查核而被检举案发者，是一些较为特殊的犯禁个案，其结果除了对犯禁者加以罪惩之外，还要

① 胡学成、胡功成先后罢官回福建故里，兄弟俩于乾隆十九年刊修家谱，内有“太祖”“昭穆”“武宫”“炆宫”“世室”“升遐”“笼罩天下”等“僭妄”字句。二人卒后，奸人胡作梅因图产不遂，便控告胡氏家谱有上述“悖谬之词”。福建巡抚定长上奏朝廷，认为胡氏兄弟身为官员，非乡愚可比，竟将“僭妄”字句写进谱内，请旨革去职官，追夺诰命。得旨，交刑部议奏。时为乾隆三十年（参见纂彥臣：《中国古代言论史》，第208页）。

② 乾隆四十三年，江苏巡抚杨魁奏报赣榆县生员韦玉振为亡父韦锡刊刻《行述》，违禁使用了“赦”字；另外，家谱还使用了“世表”一词。最终案件照“僭用”例处置，韦玉振杖一百，徒三年（参见纂彥臣：《中国古代言论史》，第209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0册，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222~223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0册，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421~423页；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439~440页；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440~444页；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452~453页；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453~455页；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473~474页；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474~477页。

⑤ 参见吴强华：《家谱》，第74~75页；徐建华：《中国的家谱》，第101~105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5册，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26~27页；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第288~289页。

销毁谱板及印存家谱。从这些犯禁罪罚的案例中,我们难以看到谱禁之下全国各地宗族的普遍做法——即遵例重修的具体实践。下文我们将重点对徽州两大宗族遵例重修宗谱的实践活动进行考察,以管窥谱禁之下各地宗族的实际做法。

二 乾隆《甲道张氏宗谱》的重修

明清时期的徽州最重宗法,一个重要表现即是徽州宗族特别重视谱牒的纂修,并将之提到与“国史”同等的地位:“立族之本,端在修谱;族之有谱,犹国之有史;国无史不立,族无谱不传。”^①由此,徽州成为明清时期谱牒编修最为繁盛的地区之一,而在乾隆朝谱禁严行之下,自然也成为全国重点查核的区域。

婺源甲道张氏十分注重宗族的正脉源流,是明清徽州注重谱牒编修的一个大族。翻阅乾隆四十七年重修之《甲道张氏宗谱》即可发现,乾隆朝谱禁在该谱重修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迹,这对谱禁研究具有相当典型的意义。

根据记载,婺源县于乾隆四十六年开始下令清查家谱,时任婺源县县令彭家桂^②颁布的“自行检举”告示至今仍完整地保留在《甲道张氏宗谱》中。此类告示全文不易见到,直接反映了徽州地方官府执行中央谱禁政策的实况,较为珍贵,故将全文移录如下:

特授婺源县正堂加五级记录十次彭 为自行检举事。本年八月初七日,奉各宪檄飭,令各县民人家谱中不知检点敬避,应作何查办之处,作速悉心妥协核议通禀等因到县。奉此,合摘简明告示,遍行晓谕。为此,示仰阖邑城乡各姓衿族理祠人等知悉:各家谱系内如有庙讳、御名未经敬避者,及语有违碍者,并叙述姓氏来源远古时帝王为始祖以示荣耀,暨措辞失检,混用经书语句,如创业垂统、丕基丕业、升遐薨逝、在天之灵,暨王父、王大父等字样,涉于僭越一切夸张诞妄不经违碍之语,概行严禁。如刊刻在前,内有违犯字样,该族长等将谱并板片,赴县呈缴,以凭檄飭刊正、销毁,概免治罪。倘敢匿不呈,又不更正销毁,一经查出,或被首告,定即照律严行究拟,决不宽贷。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示

抄白^③

告文“本年八月初七日,奉各宪檄飭,令各县民人家谱”一句告诉我们,这次严令谱禁的时间是在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初七日,其下令者应为徽州府、安徽布政使司两级官府。由此来看,这应当是一次全省范围,至少是徽州一府六县范围的谱禁行动。告文总体上有两层意思:一是针对告文下发后将要重修之宗谱,严禁各家宗谱谱系出现涉于违碍之语;二是针对告文下发前已刊之宗谱,“内有违犯字样,该族长等将谱并板片,赴县呈缴,以凭檄飭刊正、销毁”。前者较为简单,只要在修谱时遵照执行即可。而《甲道张氏宗谱》告成于乾隆三十年,属于后者,涉及如何将已刊宗谱中违碍之语删除的问题,显然要复杂得多。对于张氏而言,首先必须要准确掌握所谓的“违碍之语”具体包括哪些内容。但告文相对简略,为此张氏又从婺源县衙抄录了一份完整的“谱内应改敬避字句”条例,并将之附录于婺源县谱禁告文之后,具体如下:

抄录县颁谱内应改敬避字句,开列于后:

- 一 谱内如有庙讳、御名本字,亟宜敬避,遵照部颁字式更正:圣祖仁皇帝讳,上一字写“元”字,下一字写“煜”字;世宗宪皇帝讳,上一字写“允”字,下一字写“正”字;皇上御名,上一字写“宏”字,下一字写“歷”^④字。
- 一 谱内引用“天子、皇上、圣主、一人、当宁、宸衷、恩旨、温纶、龙章、凤诏、予告、垂问、召对、入觐、熙朝、盛世”等字,系指国朝者,俱应敬谨抬头写,其余可以类推。
- 一 谱有系国朝专修,卷首载列明代旧序,仍将帝王国号抬头出格者,殊失仪制,应改刊作一行直书。
- 一 各谱艺文内,如有引用吕留良、钱谦益、屈大均等著作诗文,亟宜删去。

① 民国《盘川王氏宗谱·凡例》,民国10年排印本,安徽省图书馆藏。

② 彭家桂,江西庐陵人,乾隆四十五年任婺源县令(道光《徽州府志》卷七之二《婺源县职官》,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1998年版,第501页)。

③ 乾隆《甲道张氏宗谱》卷一《复示》,清乾隆四十七年刻本,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复印本。

④ 乾隆帝名“弘曆”,为避讳将“曆”写作“歷”。

一 谱内刊有明末暨国朝定鼎之初士民小传以及诗文、序记，最宜细心校阅，倘有不知体要，语涉不经者，应速更正。

一 各谱艺文内引用“创业垂统、燕天昌后、大启尔宇、保世滋大、卜年卜世、肇迹肇基、烈祖烈考、丕显丕承、中兴缔造、受天之祐、锡我无疆、笃生发祥、聿兴大业、开创丕基、世庙太室、升遐薨逝、在天之灵”，以暨“天命、天佑、天宠、天贶、天眷、天庥、告庙、配享、笔削、家史、王父、王大父”等项字样，俱属僭妄，亟宜更正，其余可以类推。

以上各条，系就谱中所常有者略为标出，推如此类字句殊难尽举，尔有谱之家，务各仰体各宪勒限飭令查改之意，悉心翻阅，有类前开字样及语涉违碍者，星即遵限更正，慎毋率忽，自罹重罪，切切！

续奉宪脩谱式：凡谱内尧、舜、禹、汤、文、武圣讳及四大贤人，帝、圣、君、皇、王、后、朕、御、龙、凤等字，概不许取名。

对以上宪示告文和附录条例略加分析即知，这次谱禁的内容主要包括七点：一是叙述姓氏来源时，不得远引古时帝王为始祖以示荣耀。二是谱内如有庙讳、御名的，必须敬避，遵照部颁字式更正。三是涉于僭越夸张、妄诞不经等违碍之语，概行严禁。四是行文中遇到“天子、皇上”等字系指国朝者，要抬头书写；明代旧序中的帝王、国号则不得抬头出格，应改刊作一行直书，以示与国朝区别。五是不得引用吕留良等人的著作诗文，明末清初的士民小传以及诗文、序记更要注意。六是艺文类文字不得出现诸如“创业垂统”等帝王和朝廷专用词汇。七是尧、舜、禹、汤、文、武圣讳与四大贤人，以及帝、圣、君、皇等字，概不许取名。

明确谱禁的具体内容之后，甲道张氏便着手对乾隆三十年告竣之家谱进行重修。“重修宗谱小引”记述了这次重修的经过和办法：

我张氏宗谱，自乾隆癸未集修至乙酉之冬告竣为时尚未远。今辛丑之秋，奉各上宪飭示：各郡邑凡有宗谱之家，不知检点敬避讳字及一切违碍妄诞诸句，务必逐一改正，不得藏匿干咎。某等奉诵之下，窃思从前集修之时，因支派甚多，卷帙浩繁，凡各族誉送红格草本不及检查，遂概付梓，字句之愆固所不免。因凜遵功令，将存局原谱呈明邑尊彭父师，荷蒙详加查核，逐一粘金，指示迷途，幸得有所遵循，遂与原同事诸人议定事例，知会远近宗祠合一办理。属在我婺诸宗搜集无违，惟外郡远邑以地隔途遥跋涉维艰，愿各自就近改修，而地稍邻比，郑重其事，必欲寻源者，间亦有之。是役也，始于辛丑之仲冬，成于壬寅之季夏，凡单词双句应避者删之改之，连行累句违碍者抽而换之，虽刮垢除瑕，依然完璧归赵，毫无损毁。且协力者多，成功遂速，殆吾祖之灵有默相焉耳。噫，以罔知忌讳之媿愚，幸逢圣明之宽政，又得贤父母垂慈教诲，得以修饰无愆，垂诸永久，不可谓非吾宗之厚幸也。因将各宪示谕刊列于前，并略述其事以弁于简端，使后人知重修之故云。

时乾隆四十七年壬寅季夏月 裔孙图南、元泮同记^①

从以上记载可知，《甲道张氏宗谱》于乾隆二十八年（即引文中的“癸未”）纂修，三十年（即引文中的“乙酉”）告竣。16年后，即乾隆四十六年接到婺源县飭令，要求对“不知检点敬避讳字及一切违碍妄诞诸句，务必逐一改正”。张氏宗族郑重其事，首先“将存局原谱呈明邑尊彭父师，荷蒙详加查核，逐一粘金，指示迷途”之后，“遂与原同事诸人议定事例，知会远近宗祠合一办理”。这次重修的时间从乾隆四十六年“仲冬”延续到四十七年“季夏”，历时半年多。具体做法是，“凡单词双句应避者删之改之，连行累句违碍者抽而换之”。

那么《甲道张氏宗谱》究竟是如何重修的呢？翻阅乾隆四十七年《甲道张氏宗谱》即可发现，这次重修在原谱中留下了很多用墨涂抹覆盖字句的痕迹，少则一字，多则连续八九个字（见图1）。由此看来，这次“重修”其实是直接在原谱上对那些违碍字句进行涂抹，并非严格意义上的“重修”，准确来说，应是一次“改修”。这么做的原因，诚如张氏后人所言，“支派甚多，卷帙浩繁”（按，42卷，又续编2卷），如果全部刻板重修，无疑是一项浩大工程。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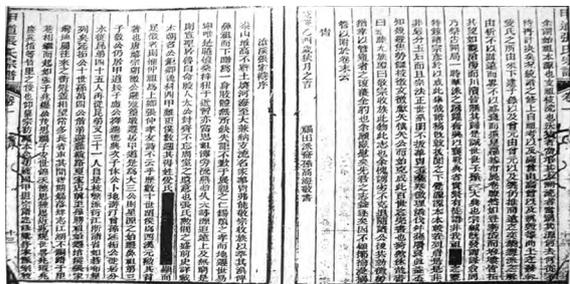


图1

^① 乾隆《甲道张氏宗谱》卷一《重修宗谱小引》。

张氏胆敢如此处理,是因为得到了“贤父母(即知县)垂慈教诲”“指示迷途”而“有所遵循”。可见,在官府的支持下,张氏族人对此前修成的《甲道张氏宗谱》进行了一次改修,宗谱的主体部分没有大动,“虽刮垢除瑕”,但最终还是“完璧归赵,毫无损毁”。

值得注意的是,在该谱谱首题名处,签有一枚“乾隆乙酉年给,壬寅遵例改正”12字方形篆文印章(见图2)。根据印章文字可以推测,《甲道张氏宗谱》“改正”结束后,应当还有一个向官府送审核准的法定程序,经官府审查无误并盖上印章后方可印发收藏。而这枚12字印章,应当就是官府审核后准予张氏印发收藏的标志。

总的来看,乾隆四十七年《甲道张氏宗谱》的改修幅度不大,是在原谱上直接涂改后,再于谱首加上前引之“宪示”告文和“重修宗谱小引”,然后合二为一装订成册,即成现存之宗谱。因此,现存之乾隆四十七年《甲道张氏宗谱》实为一部新旧合一的改修谱,甚至可以说是新旧合订本,应当算不上是新修版本^①。

要特别提醒的是,甲道张氏的做法在徽州地区并非绝无仅有。同为婺源县的银川郑氏,曾于乾隆四十年(1775年)重修《星源银川郑氏宗谱》,谱成不久,婺源县谱禁令下。但银川郑氏并没有重修,而是采用了与甲道张氏相同的做法,即直接在原谱上将违碍字句用墨涂抹覆盖(见图3)。经统计,该谱卷首之“凡例、知启、各派新旧谱序、始祖由来、同姓贤达、宗族贤达、家范”等要目,共涂改53处165个字,最多的一页达13个字。由于覆盖不实,有的还能辨认出被涂之违碍文字。如成化二年(1466年)旧序中的“开国承家之始,得姓受氏之由”^②;乾隆四十年第一篇新序中的“在天之灵”^③,另一篇序文中的“承先后”“我郑氏自桓公食采于郑”;^④凡例中的“我郑氏系出姬姓,旧谱有以后稷为始祖者”^⑤。此外,卷五之《银川八景诗》《墓志铭》《各派祖传》、卷六之《寿文》中也有涂抹的文字。如《银川八景诗》中的“五龙聚会”“南星天室”等等。又,该谱在成化二年旧谱首序的末尾还用墨笔加上了“前朝年号直写不抬”^⑥之注语。可惜的是,全谱没有涉及谱禁的任何文字或印章信息。尽管如此,但从该谱所修时间以及涂抹覆盖的违碍文字来看,定然与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婺源县实施谱禁有关。

比较而言,银川郑氏比甲道张氏的处理方式更简单,只是将违碍字句用墨涂抹覆盖,未做其他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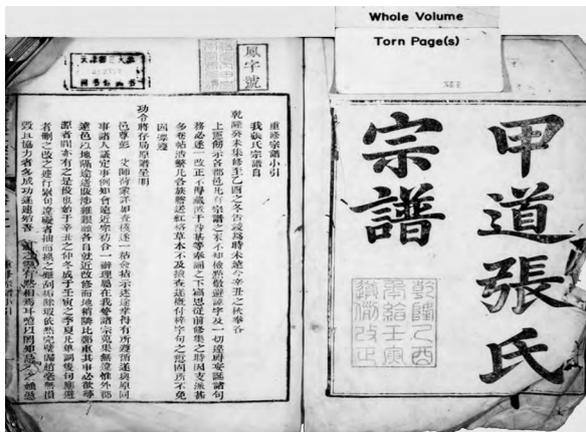


图 2



图 3

① 按,国家图书馆藏道光十九年重修之《甲道张氏宗谱》卷一《凡例》载:“前次乙酉旧谱,会众验明,各派领回,不忍毁废,以示珍惜,且为今之未续者地也。”《新序·隐溪派·隐溪谱序》载:“披阅乾隆乙酉谱图”;《新序·西河西派·西河西派谱序》载:“乾隆乙酉甲道祖里会修宗谱迄道光丙申凡七十有余年。”可见,张氏后人也从未将壬寅年(即乾隆四十七年)改修谱认为是新谱,仍将其认定为乙酉年谱(即乾隆三十年谱)。
② 乾隆《星源银川郑氏宗谱》卷首《银川旧谱序·新荣公旧谱序》,清乾隆四十年刻本,国家图书馆藏。按,此段引文中外加方框之文字系涂抹但能辨出之文字。
③ 乾隆《星源银川郑氏宗谱》卷首《银川新谱序·重修族谱序》《知启·重修银川郑氏宗谱知启》。
④ 乾隆《星源银川郑氏宗谱》卷首《银川新谱序·重修族谱序》。
⑤ 乾隆《星源银川郑氏宗谱》卷首《凡例》。
⑥ 乾隆《星源银川郑氏宗谱》卷首《旧谱首序》。

动。但从两谱共有的处理方式看,用墨覆盖违碍字句极有可能是该地在谱禁令下重修宗谱的一种通行做法。这种判断在婺源县另一宗族所修之宗谱中亦可得到印证。庐源詹氏于乾隆四十七至四十九年(1784年)纂修了一部《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但与以上两个宗族不同的是,詹氏是在婺源县颁布谱禁告示后着手重修的,所谓“兹幸奉宪谕,改正宗谱”^①,因此谱禁内容在整个纂修的过程中皆可得到遵守。然而翻阅该谱时却发现,谱中尚有三处涉及詹姓先祖出处之违碍文字亦用墨覆盖:洪武三年(1370年)序文中的“詹之始■周■”^②,万历十三年(1585年)宗派纪实中的“吾派出自姬周■”^③,雍正十三年(1735年)序文中的“吾詹氏自■多故”^④。三处涂抹的皆为旧谱文字,应当是纂修时漏校,查核时发现后改正的。从中可以看出,用墨涂抹覆盖违碍文字,在婺源县确实是官府准许的通行做法。当然,这种做法应当只适用于问题较轻、改动幅度不大者。问题严重的族谱,根据全国的情况来看,则要毁掉原板进行重修,甚至于还要责惩修谱之人。

总之,诸如甲道张氏、银川郑氏、庐源詹氏的做法,在中国谱牒编修史上恐怕亦不多见,实为谱禁严行之下各地宗谱重修之典型个案,留下了特定历史时期特殊文化政策的深深印记。

三 乾隆《汪氏通宗世谱》的重修

汪氏是徽州头等大族,其家谱源远流长。降至清代,汪氏修谱达到鼎盛,可以说是徽州各姓中宗谱编修最繁者。乾隆四十年,汪氏纂成《汪氏通宗世谱》。这次修谱工程之大前所未有,其经过也颇费周折。乾隆九年歙县宗人汪礼倡修宗谱,设局吴门。二十一年(1756年),有绩溪县族人认为汪礼收族不严,有鱼目混珠之嫌,与之指诉公堂,徽州府判令吴门谱板封锁,历时十三年的通谱编纂工作中途废止。三十年休宁县汪玘奉宪承父命,从吴门运谱板回徽州,设局于乌聊山宗祠。其间,汪玘再次派员遍历苏、浙、赣、皖等地收宗会族。三十四年(1769年)通宗谱正式开局,最终七易寒暑,收会七百余族,于四十年冬克期告成^⑤。

就是如此浩大的工程,没想到在告成十余年后,亦即在全国谱禁高潮时不得不面临重修的问题。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本《汪氏通宗世谱》主修汪玘所撰《遵饬改正通谱后序》之第一段文字对此有记载:

岁己丑,玘承先严命,奉宪暨诸彦公举,校修通谱,缘就旧牒挂新丁,七经寒暑始竣。迨奉宪禁谕,未即邀集重校,婺北有族人构讼,指谱有违碍干禁,上控藩轺,檄吊磨勘。先檄府宪,会同休、婺县台,传玘并诸族长凭讯。斯时只身上下,惴惴引咎。荷蒙冰镜,原在未奉例禁之先,乃核定粘签,饬遵一一抽旧镌正,限以岁时,详销蔽事。

……………

乾隆五十二年岁次丁未律中黄钟之月谷旦富溪 玘 谨叙^⑥

这段序文着重解释了乾隆四十年修成之谱为何 12 载后重修的原因:《汪氏通宗世谱》旧谱的纂修始自乾隆三十四年,由于工程浩大,历时七年,于乾隆四十年告竣。然而,谱成不久,接到上宪下达的谱禁饬令。就在还未来得及举族检查之时,“婺北有族人构讼,指谱有违碍干禁”,上控至藩轺,即安徽布政使司。藩司檄吊磨勘,责令徽州府会同休宁、婺源县令传讯主修汪玘并诸族长。好在此谱成于“未奉例禁之先”,于是核定粘签,饬令限时抽旧镌正。

那么《汪氏通宗世谱》是如何重修的呢?五十二年本卷首收录“凡例”12条,同时还附录了“重遵安徽布政使司磨勘粘签改正凡例”(以下简称“改正凡例”)5条,后者直接与这次谱禁重修有关,兹将全文转引如下:

重遵安徽布政使司磨勘粘签改正凡例:

-
- ① 乾隆《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卷首《庐源詹氏重修宗谱合序》,清乾隆四十九年刻本,国家图书馆藏。
- ② 乾隆《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卷首《忠孝传序·龙川詹氏族谱忠孝传序》。按,此段引文中的“■”系涂抹后不能辨出之文字。
- ③ 乾隆《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卷首《浙源察关宗派纪实》。
- ④ 乾隆《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卷首《江源派视田王村家乘序》。
- ⑤ 乾隆《汪氏通宗世谱》卷首《汪氏通宗世谱序》《重修校正通宗谱序》,清乾隆五十二年刻本,美国犹他州家谱图书馆藏。
- ⑥ 乾隆《汪氏通宗世谱》卷首《遵饬改正通谱后序》。

一 例禁谱书不得引用古昔帝王。我汪所据诸旧谱,得姓以前渊源悉载也。兹遵飭撤去,谨述自颍川以来,载其因名著姓,因源及委。程子所谓不忘其本者是。

一 自著姓四十四传至世华公、铁佛公,为我族发源近祖,十姓九汪,胥缘此也。距今千余年,迄蒙历代荣封,例不应载。但本二公以后,考其世数,亦只四十余代,脉脉相承,枝连干,叶连枝,毫非以梅附杏,而且松楸在目,霜露关情,高会一体,未便删除。

一 敬避圣祖仁皇帝圣讳,上一字写“元”字,下一字写“煜”字;世宗宪皇帝圣讳,上一字写“允”字,下一字写“正”字;今上御名,上一字写“宏”字,下一字写“歷”字。

一 新旧传记,字句违碍,有遵全删者,有遵节删者,有古昔帝王敕赐及古笔不敢涂乙者,阙之而已。其称辞、命名僭妄,一切遵签删去,不敢存之简端。

一 奉宪飭,四十年各派所领之谱共计若干,查照遵签一律更正,距今四载,功令煌煌。顾有未经齐集遵行者,玃既愈甚,且迟之又久,今固不敢不遵限详销矣。其自兹以前之尚仍旧刻者,责有由归。以后之奉宪签裁者,永为定本,不得以异同滋议^①。

“改正凡例”共五条,前四条明确了这次重修改正的内容:一是在追溯祖先时不得引用古昔帝王,二是敬避圣讳,三是删除违碍字句。第五条是对这次重修的有关说明,指出这次重修本为今后之“奉宪签裁者,永为定本”。另外,从“重遵安徽布政使司磨勘”一句可以看出,这次谱禁应当是全省范围内的统一行为。

这次重修严格遵守了“改正凡例”的规定。我们可通过对比汪氏先祖颍川公“像赞”文字以管窥之。重修前,中华寻根网载乾隆四十年《汪氏通宗世谱》之相关内容为:

卷一“汪氏得姓始祖鲁颍川侯像”

赞曰:天生颖异,手见王文;凡厥汪氏,赖植其根。

又赞:原吾汪氏,发迹轩辕,如木之根,如水之源,文王造周,姬旦兴鲁,伯禽袭爵,咸为肇祖,传及黑肱,生子兆祥,手符握瑞,合文曰汪,食采颖地,万代鼻祖,首表像图,辉煌牒谱^②。

重修后,美国犹他州家谱图书馆网载乾隆五十九年《汪氏通宗世谱》之相应条目内容为:

卷一“汪氏得姓始祖颍川公像”(按,“鲁”字删去,“侯”改为“公”)

赞曰:天生颖异,手见祥文(按,“王”改为“祥”);凡厥汪氏,赖植其根。

又赞:(按,前面文字全删)肇自黑肱,生子兆祥,手符握瑞,合文曰汪,食采颖地,万代鼻祖,首表像图,辉煌牒谱^③。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重修后之《汪氏通宗世谱》删除或改正了一应违碍字句,尤其在追溯祖先方面,“谨述自颍川以来”,直接从一世祖姬汪^④开始,而传说中的世系图考文字,因不合规定全部删去了。所谓“有遵全删者,有遵节删者”,由此可见一斑。

前引汪玃《遵飭改正通谱后序》既没讲明上宪责令查核的时间,也没讲明重修持续的时日,但从“奉宪禁谕”一句来看,应当在徽州一府六县谱禁时间即乾隆四十六年之后。又,根据“改正凡例”第五条“奉宪飭,四十年各派所领之谱共计若干,查照遵签一律更正,距今四载,功令煌煌”一句可知,这次重修整整整花了四年时间。由此结合汪玃《遵飭改正通谱后序》所署时间“乾隆五十二年岁次丁未律中黄钟之月谷旦”来看,乾隆五十二年本《汪氏通宗世谱》的重修,应始自四十八年年底或四十九年年初,竣于五十二年十一月,整整用了四年时间,同样是一项浩大工程。

“改正凡例”第五条还提供了一个重要信息,即重修结束后,应将宗谱送官备核销案,但具体备核的机构则不清楚。非常庆幸的是,《汪氏通宗世谱》于卷首收录了备核后官府颁给的领谱批文,笔者共

① 乾隆《汪氏通宗世谱》卷首《凡例》。

② “中华寻根网”: <http://ourroots.nlc.gov.cn/search/Reader1.jsp?q=SZJP00380&s=1&volumn=1&bookid=6711>。按,根据“中华寻根网”影像显示,该谱“首二卷”缺,有关字号、版本、谱序、凡例等与谱禁相关的内容皆无存。又,“中华寻根网”登记该谱为乾隆五十九年版应当有误,因为该谱没有遵照谱禁改正违碍字句,由此可以判断该谱实为乾隆四十年谱。

③ “FamilySearch”: <https://familysearch.org/pal:/MM9.3.1/TH-1961-28855-20122-30?cc=1787988&wc=M9WS-1NS:n1268430802>。

④ 据载,春秋鲁国鲁成公生有两子:长子名午,后继位为鲁襄公;次子名汪,因功食采颍川,号汪侯,以汪为姓,为汪氏始祖(黄山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徽州大姓》,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3页)。

见到乾隆五十三年、五十九年两个年份的。乾隆五十三年领谱批文内容是：

江南徽州府休宁县儒学正、副堂，为汪氏宗谱，奉徽州府正堂，奉安徽布政使司磨勘，粘签飭令改正告竣，呈
验准发

(印)淡字号通谱壹部给徽州府休宁县富 X、承 X 堂族领藏

乾隆五十三年 月 日验给^①

乾隆五十九年的领谱批文为：

江南徽州府休宁县儒学正、副堂，为汪氏宗谱，奉徽州府正堂，奉安徽布政使司磨勘，粘签飭令改正告竣，呈
验准发

(印)谷字号通谱壹部给徽州府歙县富溪大本堂族领藏

乾隆五十九年 月 日验给(见图四)^②

从两个批文看，备核机构是休宁县负责教育事务的儒学机构，其主管者为教谕和训导。两个批文还告诉我们，这次谱禁下的重修，自上而下都非常重视。从程序上看，并非重修告竣后就万事大吉，而是要将重修后的宗谱送至休宁县儒学机构，由之奉令磨勘复核，无异议后，再验文提请徽州府、安徽布政使司，即向上级官府逐级请示汇报，得到批复后，再由儒学机构颁给宗族领谱批文。可见整个程序非常严格，只有得到官给宗族领谱批文的宗谱才是合法的，这时宗族才可以正式向各地宗支印发。官给领谱批文犹如一官给执照，正因为如此，汪氏宗族方才于重修宗谱之卷首全文照录之。该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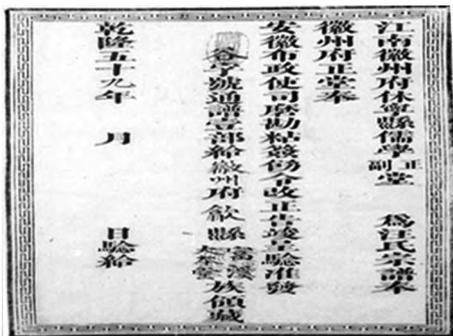


图 4

谱批文的作用与《甲道张氏宗谱》上的 12 字方形印章应当完全相同，说明各县做法基本类似。

以上两件批文，第一件引自“汪氏宗亲网”，系汪氏后人根据乾隆五十二年本《汪氏通宗世谱》上传的电子版，笔者未见原书影。第二件则引自美国犹他州家谱图书馆网载乾隆《汪氏通宗世谱》电子照片。通过对比可见，两件批文正文相同，但存在几点差异：一是谱牒字号不一样，一为“淡”字号，一为“谷”字号；二是领谱宗族属地不一样，一为休宁县某地汪氏宗支，一为歙县富溪大本堂汪氏宗支；三是批文时间不同，一为乾隆五十三年，一为乾隆五十九年。可见，两件批文出自两部不同字号之乾隆《汪氏通宗世谱》。

通过乾隆五十九年批文的书影可以看出，其正文是刊刻印刷而成，其中用黑体标识的“谷”“徽州”“歙”“富溪大本堂”“九”等字都是墨迹，实为谱印成册之后用毛笔填写上去的。另外，“谷”字上盖有一枚带有“磨勘”字样的官给印章(“富溪大本堂”上也有一枚印章，可惜文字难以辨认)。

由此我们可以作出以下推断：重修之《汪氏通宗世谱》由休宁县汪氏后人汪玘领修撰，重修结束后，先将官颁批文样板印刷一并装订后提请本县儒学机构复核，磨勘复核通过后，再用毛笔把留白之处的有关信息填上，再于字号上钤上一枚带有官府“磨勘”字样的篆文印章，以示合法。这时的宗谱方可正式由有关宗支领藏。填写字号，说明各地宗支所领宗谱都进行了编号，以方便每年验对辨伪^③；填写“徽州”“歙”“富溪大本堂”，说明该宗支为徽州府歙县富溪大本堂的汪氏宗支，“谷”字号宗谱由之领藏，其他出现相同字号者，应当失真。由于徽州汪氏为一大族，不仅遍布徽州一府六县，而且由“六邑而散居四方”，所以这里的三个留白，可以填写散居全国任何一地之汪氏宗支的信息。乾隆五十三年

的领谱批文即源自徽州府休宁县另一宗支领藏之“淡”字号宗谱。

这里有一个疑问，即以上两个字号不同的《汪氏通宗世谱》，其官给批文的时间为何相差了六年？

① “汪氏宗亲网”：<http://www.iwangs.com/bbs/read.php?tid=17884>, 2009-07-19/2012-11-06。
② “FamilySearch”：<https://familysearch.org/pal:/MM9.3.1/TH-1961-28855-20122-30?cc=1787988&wc=M9WS-1NS:n1268430802>。
③ 嘉庆《南屏叶氏族谱》卷一《凡例》载：“各支领谱者，定于每年三月初一日各送宗祠验对，文会匣内立有编号。”(清嘉庆十七年刻本，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复印本)

目前,汪氏后人普遍认为乾隆《汪氏通宗世谱》存在两个版本,一是四十年的,即重修前版本;另一是五十二年的,即重修版本,两个版本皆由休宁富族汪玘主修。由此来看,淡字号通谱的批文署乾隆五十三年完全可以理解,即该谱于五十二年告竣,提请官府磨勘复核经历了一段时间,最后延至第二年,即五十三年方才得到正式批文,这里得到正式批文的标志就是签在通谱“淡”字号上的带有官府“磨勘”字样的篆文印章。虽然批文时间在乾隆五十三年,但仍应视之为乾隆五十二年本。

那么,谷字号通谱上的批文又是怎么回事呢?原来,由于“婺北有族人构讼,指谱有违碍干禁,上控藩轺”,因此“有违碍干禁”的原谱业已登记在案,汪氏“不敢不遵限详销”,即按规定时间完成重修任务后,必须要赴官备核销案。又,从前引“改正凡例”第五条来看,其实在乾隆五十二年汪玘重修结束时,仍有一些“未经齐集遵行者”,但由于定限重修的时间已到,“且迟之又久”,因此不得不先行赴官销案。由此推知,徽州府歙县富溪大本堂族领藏之谷字号通谱,可能就属于那些“未经齐集遵行者”之一,由于种种原因,是在延续了六年后才于乾隆五十九年拿到了官颁批文。尽管如此,但谷字号谱最新谱序仍为汪玘于乾隆五十二年重修《汪氏通宗世谱》所作之《遵飭改正通谱后序》,且“重遵安徽布政使司磨勘粘签改正凡例”也是全文收录,因此与“定本”乾隆五十二年《汪氏通宗世谱》总体相同,应当认定其为乾隆五十二年本^①。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官颁批文时间、领谱字号、领谱宗支不同罢了。

另外,对比乾隆四十年本,重修之《汪氏通宗世谱》除多了主修汪玘作于乾隆五十二年的《遵飭改正通谱后序》,以及一件徽州府休宁县儒学机构签发的领谱批文外,还附了一篇乾隆五十年歙县人吴绶诏^②撰写的《汪氏更正族谱序》(谷字号谱亦附)。又,四十年本汪玘所作之《重修校正通宗谱序》在重修本中仍原题附录,但通过对比即可发现,其文字却有不小改动,一些涉及违碍之字句被全部删去了。

总之,乾隆五十二年本《汪氏通宗世谱》(140卷,又首2卷)除了一些地方删减以及有关序文不同外,其主体内容、结构与乾隆四十年谱总体一致,变化不大。此外,这次重修与婺源《甲道张氏宗谱》《星源银川郑氏宗谱》不同,全谱版面文字清晰,没有涂抹痕迹,避讳和抬头等格式都遵照了谱禁的要求,应当是通过费时四年进行的一次非常正规的重修,系一全新重修版本,实为谱禁下各地宗谱重修之又一典型。

四 谱禁政策的实施及其实际影响

谱禁政策根源于文字狱。为了加强统治,乾隆朝延续了清初的文化政策,大兴文字狱。尤其从乾隆三十八年谕令设立四库全书馆修书开始,为彻底消弭民间潜在的反清意志,清廷利用修书之机清查全国书籍,将存在所谓“悖逆”“违碍”之书籍,或全部销毁,或部分“删改抽掣”^③。此期遭到禁毁之书籍难以胜数,全国各地的谱牒、方志甚至是碑刻等也概莫能外。正是在此大背景下,全国范围内的谱禁开始了,并于乾隆中后期随着文字狱走向巅峰而达到了高潮。谱牒的编修看似纯属民间家族私事,但其本身既是封建宗法制度的产物,也是宗法制度的象征,更是维护宗法制度的重要工具。正因为如此,有清一代为加强统治,在明确修谱规范的前提下,总体上都支持甚至是鼓励民间纂修家谱。即便是到了谱禁高潮之时,也从未断然取缔民间修谱,说明清廷对于谱牒的管控功能是有清晰认识的。从谱禁内容来看,无论是出于避讳、攀援帝王还是行文规范等,更多地还是透露出竭力维护封建等级秩序的信息。由是观之,乾隆朝采用政治力量干预民间修谱的谱禁行为,从根本上看还是出于维护封建宗法制度进而强化自身统治的需要。

谱禁政策的执行力度各地存在差异,宗族的实际做法也有区别。从乾隆年间的犯禁案例和徽州两大宗族重修宗谱实践来看,各地谱禁政策执行力度不一。有的为此家破人亡,谱毁无存;有的则是在地方官府的支持下查核重修,甚至适当变通。从全国各地谱禁实际来看,后者应当是主流,其中徽

① 按,乾隆五十九年版本说本身就有疑问,很难想象如此巨大的工程仅仅在重修结束后6年,并未做实质性改动,且在拿到官给批文的情况下,再次费时费力加以重修。

② 吴绶诏,歙县人,清乾隆十三年进士,历官陕甘学政、光禄寺卿、顺天府尹、通正使等,校勘《四库全书》(参见道光《徽州府志》卷一二之二《人物志·宦业三》,第463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10册,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276页。

州两大宗族的不同重修实践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另外,各地宗族对待谱禁的态度也存在差别。有的主动配合,积极查核改正;有的则抱有侥幸心理,希图隐饰。徽州汪氏似乎就主动不够,是在有族人构讼,指称谱中有违碍干禁文字并上控至藩轺时才郑重其事,而这比徽州一府六县令行谱禁的时间足足晚了两年,有意思的是,徽州官府对此并未深究。又如乾隆年间编修的福建梅溪《麟峰黄氏家谱》,封面题有“是谱修于辛巳,而版则镌于庚子,迄癸丑始行刷印”“乾隆癸丑年孟秋重镌”等语。可见,该谱编修镌刻恰逢全国谱禁严行之时。尽管如此,从该谱中仍能看到诸多有违谱禁的信息。如卷首乾隆四十五年序有“黄氏以国为姓”^①一句,宋嘉泰四年(1204年)序也有“黄本于秦,同出伯翳之后,分封于黄,以国为姓”^②等语;此外,该谱附录的兵燹记事在涉及前明帝国号“明嘉靖”时没有“作一行直书”,而是将之与国朝“乾隆”一样抬头出格^③。可见,纵然在谱禁最为严厉之时,除了较为谨慎的家族严格遵守之外,确有一些家族的应对态度比较轻率^④。而这显然与全国各地官府执行谱禁的力度不一有很大的关系。

谱禁政策给民间修谱体例造成了影响,但也起到了某种修正规范的作用。乾隆朝谱禁对民间修谱进行了强烈干预,不仅需要避讳,而且对有关内容、格式等也做了严格要求,这对宗谱的编修时间和编修世次^⑤,尤其是编修体例产生了很大影响。例如,在追溯祖先时,各地宗族不敢再妄自援引,多以五世祖或始迁祖为家族祖先的上限,即将以前“大宗之法”改为“小宗之法”;而艺文类最容易出问题,有的干脆直接将之取消,以避后患;此外,序文、传记、像赞等也受到一定的影响,有的也被删除。乾隆五十年(1785年)重修之《婺源庆源詹氏宗谱》即明确规定:“奉旨:凡谱内一切违碍字句,悉遵改正,并谱内诗文传赞,概行禁除。”“诗文传赞,遵例不入,即嘉靖谱已载者,亦遵例悉删。”^⑥谱禁政策对民间修谱体例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然而,事物总是有其双面性的。实际上,自宋代苏洵和欧阳修创立新的修谱体例以来,欧苏谱例便成为中国谱牒编修史上的主流,而其核心思想就是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因此,如果避开文字狱不谈,单从摒弃攀附作伪等陋习来看,谱禁政策使民间谱牒一直以来普遍存在的一些失真失实的内容(如捏造事实粉饰家世等),以及并不符合传统道德准则的内容(如对祖先的妄自追溯和攀援等)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纠治^⑦,客观上,对一段时间内的谱法观念及方法等或多或少还是起到了某种规范的作用,从而对提高谱牒的质量具有一定的意义。对此,谱禁时新修之《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纂修者们即表达了这样的认识:新修之宗谱,“订正其舛伪,增其未备,斥其妄附,于文献改其夸张,于世系详其实事,庶观者一目了然,经几寒暑始克成书,夫然后乃可告于人曰:吾詹氏之谱为信谱也”^⑧。

谱禁政策持续的时间并不长,对后世的影响较为有限。乾隆朝谱禁令行改正之谱牒,从接触到的案例来看,应当主要限于清朝尤其是乾隆朝所修之谱牒。乾隆朝之后,国力日衰,思想文化方面的控制逐渐松动,加之全国修谱数量激增,于是谱禁政策很快废弛,现实中,即便嘉庆、道光时期严格遵守

① 乾隆《麟峰黄氏家谱》卷首《谱序》,清乾隆五十八年刻本,国家图书馆藏。

② 乾隆《麟峰黄氏家谱》卷首《谱序·旧序》。

③ 乾隆《麟峰黄氏家谱》卷一二《杂纪·兵燹附》。

④ 如乾隆四十一年江苏吴县《圻村王氏族谱》卷首《例言》载有“王氏系出周灵王太子晋”“家庙向年制度未成”等语。乾隆五十二年编修的《休宁厚田吴氏宗谱》,卷一《谱源》中有“吴以国为氏”、《宗谱后叙》中有“吴以国为姓,著在前载”等语。乾隆五十六年编修的江苏吴县《东山郑氏世谱》卷首《世系考·郑氏世系考》载:“按《唐书》,郑氏出自姬姓。”卷首《凡例》亦载:“郑之得姓,肇自周宣王母弟友,其后支派繁衍,闻于汉著于唐。今不敢远引,仍旧谱以宋駉马公为始迁东山之祖。”(以上诸谱皆藏于国家图书馆)

⑤ 明清时期,徽州宗族谨遵欧苏谱牒六十年一修之法。但在谱禁严行时,徽州宗族大都及时重修,打破了六十年一修之法,从而直接影响了宗谱的编修时间和编修世次。

⑥ 乾隆《婺源庆源詹氏宗谱·凡例》,清乾隆五十年活字本,安徽省博物馆藏。

⑦ 对于传统谱法存在的这些问题,冯尔康曾做过评议:“攀附名贤,东晋南朝以来就较为常见……五代以降益发严重,不可纠治,于是人们习以为俗……如此尚虚荣,甚至误认祖宗,自我损抑,实在是不应当的事情。”“慕虚荣的谱法观念及方法,以及传统谱法中不良因素的影响,导致所制作的成品——家谱必然会有虚假不实的成分,影响了它的价值和人们的看法。”(冯尔康:《18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现代转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01页)

⑧ 乾隆《新安庐源詹氏合修宗谱》卷首《庐源詹氏重修宗谱合序》。

者也已寥寥。在徽州,寓目所及,也只有婺源甲道张氏似乎依旧遵行,其在道光十九年(1839年)重修之《甲道张氏宗谱》中,再次将乾隆四十七年改修宗谱之《壬寅重修宗谱小引》、婺源县令颁布的告文以及“谱内应改敬避字句”条例全文附录,并在“谱内应改敬避字句”条例中增加了乾隆帝讳、嘉庆帝讳以及道光帝讳等等^①。然而有意思的是,张氏四十三世孙张锦林在其所作的新序中却又明确写道:“我张氏系出帝子,因造长弓矢,赐姓张氏于周。”^②另外,道光元年(1821年)编修的祁门《锦营郑氏宗谱》在其“凡例”中明确规定:“谱内于庙讳、圣讳、御名俱已避书,即各讳文词内稍有字句涉于僭妄不经者,悉细心酌改,谨述之,以昭敬慎。”^③显示了对谱禁的慎重。然而,该谱在所录之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旧序中仍然写道:“郑之先出周宣王弟友之后,至公子鲁始以国为姓。”^④此类前后矛盾的现象说明,徽州宗族对乾隆朝谱禁看似依旧谨慎,但也仅仅是表面和形式上的,更多的则是曾经严禁的一些内容又逐渐在民间谱牒中出现了^⑤,且一直延续到了清朝末年乃至民国时期。徽州如此,其他地方亦然。

总之,乾隆朝谱禁一度给各地宗族秩序带来了较大影响,但比较而言,其严厉的程度、持续的时间等远抵不上禁书之类,对当时的社会、思想、文化等所造成的实际影响较为有限。

收稿日期 2016-01-17

作者郑小春,历史学博士,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巢湖学院思政部教授。安徽,合肥,230039。

Pedigree Prohibition in Qianlong Reign and the Practice of Huizhou Genealogical Reconstruction

Zheng Xiaochun

Abstract: Pedigree prohibition in Qianlong reign was a major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genealogy compilation, which was rooted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literary inquisition, and the needs for rulers of maintaining the feudal patriarchal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their own rules. Rebuilt from around the taboo practice cases and Huizhou genealogy point of view, there are differences ove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pedigree prohibition policy and practices. The policy was harsh on private pedigree specifications, and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genealogy editing time and compilation sequence, especially the editing style over a period of time. The policy had to some extent corrected widespread distortion and misrepresentation, which was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traditional ethics hence improved the quality of editing genealogy. The policy had been continued for a short time, had relatively limited impact on the society, ideology, culture.

Keywords: the Qing dynasty; Qianlong reign; pedigree banned; Huizhou; *Jiadao Zhang Genealogy*; *Wang Tongzong Pedigree*

【责任编辑 汪维真】

① 道光《甲道张氏宗谱》卷一《壬寅重修宗谱小引》《宪示》《凡例》。

② 道光《甲道张氏宗谱·序》。

③ 道光《锦营郑氏宗谱·凡例》,清道光元年木活字本,上海图书馆藏。

④ 道光《锦营郑氏宗谱》卷一《郑氏大成宗谱序》。

⑤ 距离乾隆朝较近的,如国家图书馆藏嘉庆九年《新安琅琊王氏四房思茂公统宗谱》卷一《姓原郡望》中即有“王氏本姬姓”等语;安徽省博物馆藏嘉庆十六年歙县《桂溪项氏族谱·序·桂溪项氏族谱十一辑序》中也有“项本姬姓,而以国为氏也”。此外,该谱卷一《旧谱序跋》在涉及“宋天禧”“宋绍兴”“宋绍熙”“元至元”“明永乐”“明正统”“明成化”“明万历”等诸多前朝帝王国号时皆未“作一行直书”,而是与“国朝”一样抬头出格。